



秋

叶

江苏无锡大桥民办实验中学高二 朱<sub>读</sub>峰

三月了，柳条上开始抽芽的叶儿让人感觉到春天的气息，但不知怎的，这些可爱的嫩绿色竟让我想到了去年秋天的枯叶。

去年锡城的秋天并不冷，可叶儿们依然落得很早。

那些落叶似乎不会思考，没有感觉。其实它们本可以多活一段日子，因为当时的气候并不会给树干带来多少麻烦。

落叶们真傻，不懂得随机应变，不懂得“珍惜”生命。

又或者，这正是落叶聪明的地方。不是吗？它们不知道哪一天会有寒流来袭，不晓得何时又会满天飞雪。既然如此，何不未雨绸缪，尽早撤退，让树干能多一天准备，少一份负担呢？更重要的是，秋天的主角，并不是叶子，而是果实。累累的硕果是秋天的标志，丰收的喜悦是秋天的心情。落叶最懂得这些。喧宾夺主非但不礼貌，而且还显出“宾”的无知。

聪明的落叶啊，它们知道属于自己的那份辉煌早已远去，它们懂得年老色衰的自己无法同如日中天的果实去争辉、去博宠，它们明白其所倚赖的树干要为来年自己的后代们储备能量，好好地活下去。

因此，它们为了别人存在而选择了自己离去，为了别人生存而选择了自己死亡。

这就是秋叶，可爱的秋叶。

# 我和书

吴  
鲁  
芹

我常常希望自己是爱书成癖的人，或者，等而下之，是爱钱成癖的人。能两者都是当然更好——那就雅俗共赏了。

……

可是爱书也要几分天赋，废寝忘餐，不同于政治舞台上人物的疾病，是装不了假的。像《梁书·刘峻传》所载，这位耽玩典籍的书痴，不仅没有红袖添香伴读的福气，连烛光都没有，于是“常燎麻炬，从夕达旦”。这种人如果不是对书有癖好，必定是精神上有异状了。此类痴情，不能像早起、守时等等习惯，可以从培养得来，多少是天生的。

这种天赋，我不幸没有，对我的妻小而言，是幸而没有。虽然我不能故作违心之论，说书与我无缘，但我之爱书，是若即若离，还不到成癖、如痴的程度。因此对西方书痴“面包可少而书不可少”的崇高境界，以及《北史·李谧传》上“丈夫拥书万卷，何假南面百城”，那份不可一世的英雄气概，甚少起感情上的共鸣。说老实话，我手边的钱，若仅够<sub>壶</sub>口，一定先买大饼，次及典籍。我生来大约就缺少诗人的气质，起早通常是为了赶路，不是为了看花。虽然也喜欢坐在院子里看月亮，到该睡的时候，还是蒙头大睡，并不舍不得室外的清光。总而言之，是个俗人。将近二十岁的时候，照说是诗人气质占上风的年纪，但是记得——已经是二十年了——有一次，在一本《牛津诗选》与一个月的伙食二者不可兼得的局面之下，我还是毫不犹豫先缴清了伙食钱。那时通货已经微微膨胀，等到我行有余力，可以买书，书又水涨船高，高攀不上了。约莫有两年时间，那部《牛津诗选》，成为我生活中一个小小的讽刺。青年人原多幻想，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往往是很多的，但就我而言，在那

时，诸多可望而不可及的事物中，没有比那部诗选更具体、更咄咄逼人的了。

后来，有一天我手边的通货，居然迎头赶上那部书的价钱了，那时可惜还没有克隆成果这一类名词，否则我一定要掠美了。一个穷学生，偶然能阔气一下，是件大事，个中滋味，说来局外人是甚难置信的。它与暴发户很生硬的豪华不同，与浪子挥金如土也不同。它缺少这两种人有恃无恐的心理状态。自己既知道这种快乐是不会常有的，盛筵难再，就不免希望三、五分钟即可银货两讫的交易，能拖得长久一点。寒士偶有余力能买本把心爱的书，那层兴奋与狂喜，大约没有比英国散文大家兰姆（悦颖译）写得更传神的了。他在《古瓷》（悦颖译）一文中，借乃姐的口气，叙述买回博蒙特与弗莱彻（悦颖译）的集子之前，两个人瞧着那本书，差不多瞧了几个星期才下决心去买，买回来时，时已深夜，但是兰姆怎么也不忍让脱散的书页挨到天明，于是乃姐只好用浆糊赶忙去修补。接着，他仍借乃姐的口吻问道：“做个穷人难道没有快乐么？”

这种快乐，到了买书能随心所欲，就不存在了，同时买书能随心所欲，就难免失之于贪，失之于滥，摆设的意义重于浏览，往往甚少终卷的余裕了。世上甚多藏书甚富之人，严格说来，只是收藏家，寝馈其间的反是书蠹；倒是分工合作，各得其所。我平时十分同意西班牙人的一句谚语，那就是：“好书好友，为数不必过多。”人生知己，不过三五人而已，若为数三五百，那一定是有共同信仰的同志或教友了。好书能有上百数十本，已颇不寒伧，至少这数目，我还只有心向往之的份。我日常甚少买书，买了就想能终卷，贝内特（悦颖译）说得好：“一本好书之是否为好书，以及你配不配称它做好书，要看你是否已读完它。”

但是读完一本书，也并不容易。这世界是不是一年比一年进



迷信的崇敬，是不妥当的。尤其近世印刷发达，印成书的形式而并不算得是书的东西，真是汗牛充栋，我们要昧了天良，才能劝人相信“开卷有益”这句话中确有至理。“开卷有益”这种见解，在西方也曾盛极一时。塞万提斯《堂吉珂德》（译名堂吉珂德）中就说过：“任何坏书，都会有个把好处”。美国作家霍姆斯（译名霍桑）的譬喻就更妙。在《用晨餐时的诗人》（译名晨餐时的诗人）第十一章中，他说，一本坏书，就像一艘有漏洞的船，在智慧的大海中航行，总会有些智慧从漏洞中流进去的。这些见解意在说明天下无绝对的坏书，坏书亦自有其好处。以训子的书翰为世所称的切斯特菲尔德男爵（译名切斯特菲尔德）也是开卷有益的信徒，他认为看任何书，总比不看书好。这些都是有闲阶级好整以暇的看法。披沙捡金，自然是好事，有乐趣，也有价值，奈何为生活奔忙的人，时间不许也，而且生在两三百年以前的人，也想象不出今日充塞市上只是书的形式而不配称做书的印刷品，有若是之多，否则他们也要修正那一类的见解了。

至于我，读书纯为了享受，在选择上是不免斤斤计较的。买书也斤斤计较，为的是财力还不准随心所欲。书少买，也就少累赘，至少在逃难时不致发生一手抱孩子，一手还要抱书，或者抱了孩子就不能抱书，抱了书就不能抱孩子，那种难舍难分的狼狈状态。这时书无疑是一种灾害。此类书灾，我尚未尝过。买书少，在选择上斤斤计较是难免的，那情形可能近乎手边不甚宽裕的主妇去买件把衣料。

我一向不大喜欢陪太太进布铺，我也从不请太太陪我去买书。

#### 【附记】

吴鲁芹（译名吴鲁芹），原名吴鸿藻。台湾散文家。主要作品有散文集《美国去来》、《鸡尾酒会及其他》、《除年集》等。

《梁书》五十六卷，包括本纪六卷，列传五十卷。《陈书》三十六卷，包括本纪六卷，列传三十卷。齐和帝中兴二年（**缘圆**），萧衍

推翻齐政权，建立了梁。至梁敬帝太平二年（**缘勒**），陈霸先取代了梁，建立陈政权。传至陈后主祯明三年（**缘九**），灭于隋。《梁书》和《陈书》分别记载了梁、陈两朝的历史。

两部史书都是姚思廉所作。姚思廉本名简，以字行，历官陈、隋、唐三朝，死于唐太宗贞观十一年（**缘勒**）。他的父亲姚察做过梁、陈两代的史官，于隋文帝开皇九年（**缘九**）受命编写梁、陈两朝史，他没有写完就死了。姚思廉在隋、唐先后两次受命继承他父亲的事业，直到他死的前一年，两史才全部定稿。姚思廉编修梁、陈史书，利用了他父亲的成果。《梁书》篇后题有“陈吏部尚书姚察曰”的有二十六卷，可能都是姚察的旧稿，题为“史臣曰”的，即是他自己的著述。据《陈书·姚察传》记载，《陈书》本纪也多是姚察旧稿。姚思廉奉命修史时，魏征任监修官，所以两书本纪部分和《陈书·皇后传》有魏征的论赞。

梁武帝萧衍在位四十八年，梁朝其他三帝在位时间加起来只有八年，所以《梁书》六卷本纪，《武帝纪》占了一半。梁武帝的孙子萧誉**眺**察演，与元帝发生矛盾，逃往北方投降了魏。魏扶植他在江陵建立后梁政权，传袭了三世。这段史实，《梁书》却漏而未载，只好从《周书》、《北史》中去查检。

《梁书》列传部分，新创了《止足》这篇类传，记述顾宪之等三



## 《梁书》和《陈书》

吴树平



人。所谓“止足”，就是宦成身退的意思，其实是盗名欺世，抬高身价。值得一提的是《儒林传》记载了杰出的唯物主义者范缜。东晋以来，佛教风靡于世。范缜却“盛称无佛”，否定因果报应，大胆提出了“神灭论”的主张，显示了战斗的唯物主义者的思想光芒。对这样一个有胆有识的唯物主义者，《梁书》多所称颂，可见姚思廉是一个颇有见地的史学家。

陈朝封建政权只存在了三十二年，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没特别的建树。可能与此有关，《陈书》内容比不上《梁书》那样充实，本纪和列传都过于简略。有关封爵、册立、谱系的罗列，繁冗芜杂，而忽视了对当时经济、文化状况的记述。当然《陈书》仍不失为研究陈朝历史的重要材料。

姚氏父子相继编写梁、陈史，花了数十年的心血，对材料的去取和编次下了一番工夫。《梁书》的文笔，在宋、齐、梁、陈四史中是比较好的。它文字精炼，叙事简洁。六朝和初唐文人，叙事论议喜欢用骈体文，姚氏父子却用简明的散文记述史事，不蹈六朝以来的恶劣文风，后人交口称誉《梁书》，是有道理的。

## 陶弘景传

〔唐〕姚思廉

陶弘景字通明，丹阳秣陵人也<sup>①</sup>。幼有异操，年十岁，得葛洪《神仙传》<sup>②</sup>，昼夜研寻，便有养生之志<sup>③</sup>。谓人曰：“仰青云，睹白日，不觉为远矣。”及长，身長七尺四寸，神仪明秀，朗目疏眉，细形长耳。读书万余卷，善琴棋，工草隶。未弱冠<sup>④</sup>，齐高帝作相<sup>⑤</sup>，引为诸王侍读<sup>⑥</sup>，除奉朝请<sup>⑦</sup>。虽在朱门<sup>⑧</sup>，闭影不交外物<sup>⑨</sup>，唯以披阅为

务<sup>⑩</sup>。朝仪故事<sup>⑪</sup>，多取决焉。永明十年<sup>⑫</sup>，上表辞禄<sup>⑬</sup>，诏许之，赐以束帛<sup>⑭</sup>。及发，公卿祖之于征虏亭<sup>⑮</sup>，供帐甚盛<sup>⑯</sup>，车马填咽，咸云宋齐以来，未有斯事。朝野荣之。

## 【注释】

①丹阳——郡名，郡治在今南京市。 秣陵——县名，县治也在今南京市。  
②葛洪——晋人，字稚川，号抱朴子，神仙家。 ③养生——修养身心使人长寿。  
④弱冠——古代男子二十岁成人，初加冠，因身体尚未强壮，故称弱冠。后称男子二十岁为弱冠。 ⑤齐高帝——萧道成，字绍伯，原为南朝宋将领，后掌握军政大权，于明三年宋自立，建立齐朝，为齐高帝。  
⑥诸王侍读——官名，负责为帝王、皇子讲读诗书。 ⑦奉朝请——官名，在南朝是用来安置闲散官员的职位，地位较高，但并无实际职责。 ⑧朱门——指贵族豪富之家。 ⑨闭影——隐藏形迹。 ⑩披阅——开卷阅读。 ⑪朝仪——朝廷的礼仪。 故事——先例，指旧时的典章制度。 ⑫永明十年——齐武帝萧赜的年号，公元492年。 ⑬辞禄——辞去爵禄。 ⑭束帛——捆为一束的五匹帛。 ⑮祖——出行时祭祀路神。 ⑯供帐——指陈设供宴会用的帷帐、饮食、用具等，也指举行宴会。

于是止于句容之句曲山<sup>①</sup>。遍历名山，寻访仙药。每经涧谷，必坐卧其间，吟咏盘桓，不能已已<sup>②</sup>。……特爱松风，每闻其响，欣然为乐。有时独游泉石，望见者以为仙人。性好著述，尚奇异，顾惜光景<sup>③</sup>，老而弥笃。尤明阴阳五行<sup>④</sup>，风角星算<sup>⑤</sup>，山川地理，方图产物<sup>⑥</sup>，医术《本草》<sup>⑦</sup>。……善辟谷导引之法<sup>⑧</sup>，年逾八十而有壮容<sup>⑨</sup>。……大同二年<sup>⑩</sup>，卒，时年八十五。颜色不变，屈申如恒。

## 【注释】

①句容——县名，在今江苏镇江西南。 ②已已——已是停止之意，迭

用表示加重语气。 ③光景——光阴、时光。 ④阴阳五行——指用五行相克来推算命运的方术学说。 ⑤风角——以五音占四方之风而定吉凶的占卜方术。 星算——占星术，指通过观察星相来定吉凶的占卜方术。 ⑥方图——地图。 ⑦本草——古代药书《神农本草经》的省称，此书记录各类草药。 ⑧辟谷——道教的一种养生修炼术，不食五谷。 导引——古代道家的一种养生修炼术，是以呼吸和运动相结合的体育活动。 ⑨壮容——青壮年时的容貌。 ⑩大同二年——公元534年，梁武帝时年号。

## 【讲解】

陶弘景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在同学们的历史课本中，他是一个科学家。的确，生活在南朝时期的陶弘景，在药物、冶炼、天文、地理、生物、数学等方面，都作出了相当的贡献。

陶弘景对药物学作过精深的研究，他注释整理了东汉流传下来的药书《神农本草经》，写出了《本草经集注》，新增了猿猴味新药，并根据药物的来源，制订了新的药物分类法，使药物的分类更趋科学。他提出槟榔可治条虫、茵陈可治黄疸、括萎可治糖尿病等，都是非常正确的。另外，他还对草药的采集、炮制、煎熬等方法 and 工艺作了科学的规定。所以，作为中华民族国粹之一的中医学能如此发达成熟，陶弘景是有突出贡献的。

在研究药物的过程中，陶弘景细致观察了动植物的生长，多有发现，纠正了许多不科学的观念和认识。比如，他经常通过植物的根、茎、叶的特征来鉴别植物，这在现代植物学中，称作形态学。他发现了茅苩、桔梗、人参的不同；还发现了柳树以风为媒介传播种子的现象，这在当时，都是很了不起的。

陶弘景多年炼丹，曾炼出过汞齐（汞与其他金属的合金）现代牙医就是用锡汞齐来补牙的。他还通过火焰颜色的差别，指出硝石与水硝（即硫酸钠）的不同特点，其方法与现代的火焰分析法

基本相同，这在化学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炼丹，陶弘景成为冶炼方面的行家里手，他能把生铁和熟铁混在一起冶炼，制作出锋利的刀剑镰斧等，这种方法，现代叫作“灌钢冶炼法”。

上面所说的陶弘景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的成就，当然都是现代人的总结。而在南朝时期，陶弘景是作为一个隐士的形象被人景仰称颂的。通过《梁书·陶弘景传》，我们就可以看到，陶弘景从小崇尚道家养生之道，虽然博学多才，受到齐、梁两朝皇帝的信任，但他仍坚持辞官归隐，在山中访药炼丹，陶醉于山水岩谷之间。也正是因为有了多年在山中的隐居生活，才使他有可能在科学上做出如此丰富的成绩，尽管这与他的初衷是毫不相干的。

在我们今天看来，追求长生不老、羽化升仙是非常可笑的想法，仙药神丹、辟谷导引尽管可以让陶弘景“年逾八十而有壮容”，但并不能让他升仙，他还是死了，但他的这种“可笑”的追求却使他做出了许多的科学贡献，这又是如此的可贵。历史就是这样奇特

## 文萱雪

### · 标点练习 ·

徐陵器局深远容止可观性又清简无所营树禄俸与亲族共之少而崇信释教经论多所精解后主在东宫令陵讲大品经义学名僧自远云集每讲筵商较四座莫能与抗自有陈创业文檄军书及禅授诏策皆陵所制为一代文宗世祖高宗之世国家有大手笔皆陵草之其文颇变旧体缉裁巧密多有新意每一文出手好事者已传写成诵遂被之华夷家藏其本后逢丧乱多散失存者三十卷

——《陈书·徐陵传》

# 北平 洋车夫



北平的洋车夫有许多派：年轻力壮，腿脚灵利的，讲究赁漂亮的车，拉“整天儿”，爱什么时候出车与收车都有自由；拉出车来，在固定的“车口”或宅门一放，专等坐快车的主儿；弄好了，也许一下子弄个一块两块的，碰巧了，也许白耗一天，连“车份儿”也没着落，但也不在乎。这一派哥儿们的希望大概有两个：或是拉包车，或是自己买上辆车，有了自己的车，再去拉包月或散座就没大关系了，反正车是自己的。

比这一派岁数稍大的，或因身体的关系而跑得稍差点劲的，或因家庭的关系而不敢白耗一天的，大概就数多的拉八成新的车；人与车都有相当的漂亮，所以在要价儿的时候也还能保持住相当的尊严。这派的车夫，也许拉“整天”，也许拉“半天”。在后者的情形下，因为还有相当的精气神，所以无论冬天夏天总是“拉晚儿”。夜间，当然比白天需要更多的留神与本事，钱自然也多挣一些。

年纪在四十以上，二十以下的，恐怕就不易在前两派里有个地位了。他们的车破，又不敢“拉晚儿”，所以只能早早的出车，希望能从清早转到午后三四点钟拉出“车份儿”和自己的嚼谷。他们的车破，跑得慢，所以得多走路，少要钱。到瓜市，果市，菜市，去拉货物，都是他们，钱少，可是无须快跑呢。

在这里，廿岁以下的——有的从十一二岁就干这行儿——很少能到廿岁以后改变成漂亮的车夫的，因为在幼年受了伤，很难健

壮起来。他们也许拉一辈子洋车，而一辈子连拉车也没出过风头。那四十以上的人，有的是已拉了十年八年的车，筋肉的衰损使他们甘居人后，他们渐渐知道早晚是一个跟头会死在马路上。他们的拉车姿式，讲价时的随机应变，走路的抄近绕远，都足以使他们想起过去的光荣，而用鼻翅儿揷着那些后起之辈。可是这点光荣丝毫不能减少将来的黑暗，他们自己也因此在擦着汗的时节常常微叹。不过，以他们比较另一些四十上下岁的车夫，他们还似乎没有苦到了家。这一些是以前决没有想到自己能与洋车发生关系，而到了生和死的界限已经不甚分明，才抄起车把来的。被撤差的巡警或校役，把本钱吃光的小贩，或是失业的工匠，到了卖无可卖，当无可当的时候，咬着牙，含着泪，上了这条到死亡之路。这些人，生命最鲜壮的时期已经卖掉，现在再把窝窝头变成的血汗滴在马路上。没有力气，没有经验，没有朋友，就是在同行的当中也得不到好气儿。他们拉最破的车，皮带不定一天泄多少次数；一边拉着人一边儿央求人家原谅。虽然十五个大铜子儿已经算是甜买卖。

此外，因环境与知识的特异，又使一部分车夫另成派别。生于西苑海淀的自然以走西山、燕京、清华，比较方便；同样，在安定门外的走清河、北苑；在永定门外的走南苑……这是跑长趟的，不愿拉零座，因为拉一趟便是一趟，不屑于三五个铜子的穷凑了。可是他们还不如东交民巷的车夫的气儿长，这些专拉洋买卖的讲究一气儿由东交民巷拉到玉泉山、颐和园或西山。气长也还算小事，一般车夫万不能争这项生意的原因，大半还是因为这些吃洋饭的有点与众不同的知识，他们会些外国话。英国兵法国兵所说的万寿山、雍和宫、“八大胡同”，他们都晓得。他们自己有一套外国话，不传授给别人。他们的跑法也特别，四六步儿不快不慢，低着头，目不旁视的，贴着马路边儿走，带出与世无争而自有专长的神气。因为拉着洋人，他们可以不穿号坎，而一律的是长袖小白褂，白的或

黑的裤子，裤筒特别肥，脚腕上系着细带；脚上是宽双脸千层底青布鞋；干净、利落、神气。一见这样的服装，别的车夫不会再过来争座与赛车，他们似乎是属于另一行业的。

## 【讲解】

这篇文章是从老舍先生最近发表的长篇小说《骆驼祥子》第一章节取来的，《北平的洋车夫》是我给它加上的题目。

读者诸君试把这篇文章念几遍，就会感觉到老舍先生的文章别有风格和许多作者的文章不同。说起文章的风格，好像是带点玄妙意味的事情。其实不然。就一个人来说，言语、举动虽然和许多人大体相同，可是总有着“小异”之点，待人接物也有他的态度和方法。把这些综合起来，人家对他就有更深刻的认识，不仅是声音，是面貌，凡是一言一动，都觉得印着他的标记，这是这一个人而不是其他的人。这样的认识可以说是认识了这个人的风格，而不只认识了这个人的外形。文章的风格，情形恰正相同，所以并不玄妙。

老舍先生文章的风格，第一，从尽量利用口头语言这一点上显示出来。现在虽然大家在写语体文，真能把口头语言写得纯粹的还是不多。字眼的选择，多数人往往随便对付，在口头语言里找不到相当的字眼，就用文言的字眼凑上。至于语句的调子，或者依傍文言，或者根据一些“硬译”的译本，或者自己杜撰一下，总之，口头语言里所没有的那种调子，现在的语体文里常常可以遇见。这样的文章，看看当然也可以理会其中讲的是什么，然而缺少明快、简洁，不能显出自然之美。老舍先生特别注意到这方面。……他说“我不多推敲一句里的字眼”，这并不是随便对付的意思。他注意到整句的排列，整句排列得妥帖、适当，其中每一个字眼当然是妥帖、适当的了。过分在一两个字眼上推敲，往往会弄成纤巧，不自

然。在一段一节上用工夫，正是所谓“大处落墨”的办法。

老舍先生文章的风格，又从幽默的趣味显示出来。幽默是什么，文艺理论家可以写成大部的书，我们且不去管它。一般人往往以为幽默就是说俏皮话，嘻嘻哈哈，乱扯一顿，要不就是讽刺，对人生对社会来一阵笑骂和嘲弄。这却无论如何是一种误会，幽默决非如此。老舍先生有一篇《谈幽默》，其中说：

它表现着心怀宽大。一个会笑而且能笑的人，决不会为件小事而急躁怀恨。褊狭，自是，是“四海兄弟”这个理想的大障碍，幽默专治此病。嬉皮笑脸并非幽默，和颜悦色，心宽气朗，才是幽默。一个幽默作家对于世事，如入异国观光，事事有趣。他指出世人愚笨可怜，也指出那可爱的古怪地点。

我们不妨说这是老舍先生的幽默观。这样的幽默非常可贵，不只是“笑”，不只是“事事有趣”，从“心怀宽大”这一点更可以达到悲天悯人的境界。就像以下的几句话：“那四十以上的人，有的是已拉了十年八年的车，筋肉的衰损使他们甘居人后，他们渐渐知道早晚是一个跟头会死在马路上。他们的拉车姿式，讲价时的随机应变，走路的抄近绕远，都足以使他们想起过去的光荣，而用鼻翅儿<sup>插</sup>着那些后起之辈。可是这点光荣丝毫不能减少将来的黑暗，他们自己也因此在擦着汗的时节常常微叹。”这里头透着幽默，然而多么温厚啊。

对于这篇文章，这里不必多说，读者诸君看了自然能够完全明白。这里只想教读者诸君理会这位作者文章的风格。每个成熟的作者有他特具的风格。阅读文章可以从种种方面着眼，理会风格也是其中的一方面。

# 法国总统书

〔法〕左 拉

总统先生：

为报答你往日对我的恩惠，请允许我对你当之无愧的荣誉表示关注，并告诉你：你迄今为止一直洁白无瑕、一帆风顺的纪录，现在有沾染上最可耻而且永远洗刷不掉的污点的危险。

你安然无恙地逃脱过许多卑鄙无耻的诽谤；你赢得了全国人民的愛戴。你在每次洋溢着光荣气氛的爱国庆典中，无不显得容光焕发……如今正准备主持显示我们宏伟成就的万国博览会，它将成为我们这个以工作、真理和自由为标志的伟大世纪的顶峰。然而，通过这次可恨的德莱夫事件，人们对你的名字，我原想说你的统治，雪扔了一把多么龌龊的烂泥啊！就在最近，一个军事法庭奉上级之命，竟然敢把一个名叫埃斯特海西的人宣判无罪——这无疑是对一切真理和公义一记最响亮的耳光。事情居然就这样干了；法兰西脸上打上了这个烙印，历史书上曾记载道，这样一桩社会罪行是在你执政期间发生的。

既然他们肆无忌惮，我也不妨放肆一点。我要揭露事实真相，因为我曾发誓要这样做，设若受命于民的法庭不能不折不扣、毫不含糊地做到这一点的话。仗义执言是我义不容辞的事；我并不想当同谋犯。如果我不伸张公义，那无辜的阴魂每天夜里都会来缠我，因为他在为一个莫须有的罪名受尽严刑拷打。

总统先生，我要向你倾吐事实真相，作为一个正直的人，我不

由义愤填膺,怒发冲冠。所以向阁下揭露,因为我深信你对这一罪行,一无所知。而且,你是全国最高行政长官,不向你说,那我向谁去告发这伙恶毒的真罪犯呢……

我控告杜·帕蒂·德·克兰姆上校为这一冤案,而且相信不是故意造成的吧,恶毒的主谋人,而且三年来一直用一些荒谬绝伦、令人发指的阴谋为其罪恶行径进行辩解。

……

最后,我控告第一个军事法庭侵犯人权,他们根据对犯人本身秘而不宣的证词给犯人定罪。我控告第二个军事法庭下令掩盖这一非法行为,本身又犯有明知其人有罪,却判其无罪的司法罪。

提出这些控告时,我明知自己可能受到 1851年 1月 14日颁布的惩治破坏名誉行为的诽谤法第三十条和三十一条的处分。我自愿担此风险。

关于我控告的那些人,我与他们素昧平生,从无一面之缘;我对他们既无怨,又无仇。他们对我来说只不过是几个客观存在的人,社会上渎职行为的代表而已。我现在采取的行动只不过是革命步骤而已,目的在于加速事实真相的揭露,并伸张公义。

为了受尽苦难、有权利享受幸福的人们,我只有一个强烈的欲望——追求光明。我的激烈抗议只不过是我的灵魂的呐喊罢了。好吧,他们有胆量就把我带到上级法院去,在光天化日之下开庭审判我吧。

谨拭目以待。

总统先生,请接受我最深切的敬意。

埃弥尔·左拉

黄继忠 译雪

左拉,原名一员四雪,法国作家。自然主义小说家和理论家。代

表作是《卢贡玛卡一家人的自然史和社会史》，凡 12部长篇小说，出场人物达 1500余人，此外，还写有剧本、短篇小说、理论著作，以及《杂文、序言、讲演集》和大量书简。

《上法国总统书》又译《我控诉》是一篇著名的书简体杂文。1894年，发生了法国军方陷害犹太血统的军官大尉德莱夫冤案。德莱夫被控将国家军事机密文件售与德国，被判终身监禁，受尽折磨。三年后，法国军部发现出售文件的应为埃斯特海西，但不肯改变原判。左拉很晚才得到有关材料，他立即投入为德莱夫伸冤的斗争，为此发表了一系列演说、文章，特别是1895年1月在报上发表了又被称为《我控诉》的致法国总统富勒（1858—1929）的公开信。《我控诉》的发表在法国社会上引起巨大震动，有力推动了这场斗争，同时也招致反动势力的迫害，1895年10月，左拉被无理判处一年徒刑和10000法郎罚款。他在宣判的当天逃亡到英国，直到次年回国。1898年，法国司法当局被迫重审，但仍判德莱夫十年徒刑，至1906年才完全平反，德莱夫复职。左拉逝世后，法朗士在左拉墓前演说中，赞扬他的人格，称他在德莱夫事件中的表现是“人类良心的一个关头”。

在《我控诉》里，左拉以为民请命、伸张正义、发誓要与法国的反动势力和黑暗腐败的司法制度决战到底的社会斗士姿态出现。在公开信里，左拉显示了他刚直不阿，嫉恶如仇，敢于为民请命，坚定捍卫社会的“真理和公义”，冲锋陷阵，誓无反顾的伟大人格力量，他的“揭露”、“控告”和“抗议”，确是这位正直无畏的社会斗士“灵魂的呐喊”，是控诉状，是宣战书，有着所向披靡、锐不可挡的战斗威力，有着震撼人心、令人热血沸腾的感召力量。《我控诉》是不朽名篇，有着深远影响。我国著名作家巴金多次提到它，他也经常面对反动势力发出“我控诉”的呐喊。